**曲阜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**

**校字【2004】70号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坏和丢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办公、生产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家财产，各单位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，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或建立科学的保管、检验、维护、使用制度及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。

**第三条**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应该赔偿。

在处理赔偿时，可根据具体情节、资产性质、价值大小、责任人的表现和态度等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。

对于造成重大损失、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损坏、丢失固定资产的赔偿方式有两种：一是赔偿实物；二是赔偿现金。

**第五条** 被损坏的固定资产，一般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：使用时间在2年以内按原价计算；2~3年按80%计算；3~5年按70%计算；5~10年按60%计算；10年以上按50%计算。

**第二章 赔偿界限、金额限定**

**第六条**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：

**一**、属个人责任丢失稀缺珍贵资产的，按原价的3倍以上（含3倍）赔偿。原价低于评估价的，按评估价的3倍以上（含3倍）赔偿。

**二**、属个人责任丢失的公、民两用性较强的固定资产，如：计算机、相机、摄相机、录相机、电视机、冰箱等，一律按同规格型号资产的现行市场价赔偿；属隐匿者或经查实擅自处置的加倍赔偿。

**三**、属个人责任丢失公、民两用性不强的固定资产的，应根据事故性质、资产新旧程度、造成后果、认识态度等，区别对待。一般按原价的50%以上（含50%）赔偿；对态度恶劣、情节严重、影响很坏者，应加重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**一**、属下列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且无法修复的，应按折旧价的30%以上（含30%）赔偿。

（一）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工作，造成资产损坏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装、组装造成资产损坏的；

（三）在操作过程中，指导老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，造成资产损坏的；

（四）管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，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坏的；

（五）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损坏的。

**二**、属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折旧价的10~30%赔偿或免于赔偿。

（一）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，初次造成损坏的；

（二）资产维修、洗刷、搬运过程中，由于主观原因，造成损失的；

（三）发生事故后，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汇报、认识较好的。

**三**、资产局部损坏，应尽快修复，其赔偿问题酌情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损坏、丢失零部件的，只计算零部件的价值。

**第九条** 损坏、丢失固定资产的责任事故，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每个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，区别处理，分担赔偿。

**第十条**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，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。

**一**、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但由于资产本身的特殊性，而难以避免造成损坏的；

**二**、因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长久，接近报废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**三**、经过批准，试用稀有的资产，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时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
四、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，仍未避免失盗，经公安部门鉴定属于外盗的；

五、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。

**第三章 赔偿处理权限**

**第十一条**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意见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1000～150000元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意见，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学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15万元以上的，由学校领导审核，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损坏、丢失土地、房屋、车辆及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，由学校提出意见，山东省教育厅审核，报山东省财政厅审批。

**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**

**第十五条**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事故时，使用单位应立即书面报告归口管理部门、资产管理处和公安处，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固定资产（ ）处置报告单》报归口管理部门，再根据处理权限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对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调查，立案处理。如果隐瞒、欺骗或推迟不报，应加重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损坏的固定资产，应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；外盗的固定资产，应由公安部门进行鉴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赔偿金额确定后，赔偿人应及时到财务处缴纳赔偿金。

赔偿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，赔偿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，应一次缴清；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，赔偿人可分期缴纳，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

**第十八条** 确定赔偿金额和缴纳期限后，由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，学校每学期清理通报一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属损坏报废、丢失资产，有关部门应及时根据批复按规定调整相应帐目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时，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